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鲁市监处罚〔2021〕716号

当事人：李玉彩；

住址：河南省鲁山县仓头乡直属单位2号院；

身份证件号码：4104231

2021年11月15日，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鲁山县人民法院移送的《河南省鲁山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1）豫0423刑初473号》，判决如下：一、被告人李玉彩犯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已缴纳）。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二、禁止被告人李玉彩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食品生产、销售及相关活动。三、涉案扣押物品有扣押机关依法处理。即于2021年11月24日立案调查（立案号：NO:2021-693），**本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经营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被判决有期徒刑。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河南省鲁山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1）豫0423刑初473号》，证明当事人经营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的事实；

2、李玉彩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合法主体资格。

以上证据由出证人确认。

2021年12月9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鲁市监告字〔2021〕691号，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行使陈述、申

辩权，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之规定，构成了经营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处罚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二款“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之规定。

根据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1版）》“第四条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有明确裁量基准的，适用裁量基准；裁量基准不明确或者没有裁量基准的，按照本通则的规定，结合案件实际，综合考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规定，裁量等级为：从重。

综上，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现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李玉彩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鲁山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

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不申请行政复议又不提起行政诉讼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年12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